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1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750 万股（含 3,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425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40,1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披露《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号），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调整为 8.9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9.18 元/股-0.20 元/股  
=8.98 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833.5189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4,425 万元÷8.98 元/股=3,833.5189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